

中共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4月19日至6月17日，市委第十一巡察组对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2年7月29日，市委第十一巡察组向柴桑生态环境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1.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够牢固，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还有差距”方面。

(1) 关于“规划引领推动生态升级发展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9月27日，组织召开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会，邀请区委宣传部领导列席，局班子成员就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本职工作，开展学习交流发言。二是及时出台了《柴桑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是从严项目审批把关，8月以来，共审批环评项目9个，未审批落后的“两高”项目。四是积极推进污染物减排工作。

(2) 关于“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5月27日，区委、区政府印发了《柴桑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进一步部署了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9月27日，区环委会召开了2022

年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导八大标志性战役 30 个专项行动牵头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二是 10 月 13 日，我局联合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和园区企业，在赤湖工业园开展环境应急培训演练，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三是 9 月 30 日，印发实施了《柴桑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四是 10 月 14 日，我局联合狮子街道、自然资源局对狮子安鑫采石场、建荣采石厂前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3）关于“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柴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柴桑区大气污染防治全域全境全面治理实施方案》等方案，全面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区空气优良率排名从 4 月份的市中心城区倒数第一，上升为中心城区第一位、全市第九位。二是健全长效机制，完善了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架构和工作机制，抽调 10 人成立巡查管控专班，统筹做好全区大气联防联控工作，8 月以来，已下发督办交办函 3 个、发现露天焚烧火点 42 处。三是加大对辖区内涉气企业的巡查检查力度，强化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监管。

（4）关于“露天焚烧源头管控有死角”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利用高空瞭望对辖区露天焚烧情况实时监控，实时调度。8 月以来，共通过高空瞭望系统发现火点 42 处。二是严格按照《柴桑区露天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及奖罚办法（试行）》，发放秸秆奖励金。

(5) 关于“治理扬尘污染有盲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住建局、城管局加强扬尘管控，针对全区建筑工地进行监督管理，摸清全区在建工地底数及施工状态，实现动态管理，督促工地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措施。8月以来，区大气指挥部办公室共交办扬尘方面问题2个。二是6月21日，我局分别联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局分别对九江市宾驰贸易有限公司、黄家凹砂石堆料场就扬尘问题督促落实整改。10月18日，我局分别联合属地乡镇对九江市宾驰贸易有限公司、黄家凹砂石堆料场进行检查“回头看”，经检查，问题已整改到位。目前，现场已经安装了雾炮抑尘设备，对堆场进行了覆盖处理。

(6) 关于“推进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4月12日，联合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对沙河流域开展问题排查，7月29日，区政府副区长侯毅周调研督导城区突出水环境问题整改。9月1日委托第三方对沙河7个断面进行采样检测。目前，区城市管理局已完成沙河第六小学区域管网排查，已启动江州大道西片区水环境治理项目。二是积极协调沙河景区服务中心推进沙河水环境质量提升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目前该工程已完成工程量75%，预计2022年底前完工。

(7) 关于“污水处理有盲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协调沿江新材料产业发展中心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作，目前正在对可研报告进行优化，沟通协调制定方案中。二是加强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监管，目前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8月以来，累计转移处置污泥185.64吨。三是协调区城市管理局加快城区管网治理，已整治污水外冒渗漏现象5处，并启动了江州大道西片区水环境治理项目。

（8）关于“水生态环境修复行动迟缓”的问题。

整改情况：积极协调沙河景区服务中心推进沙河水环境质量提升与水生态修复工程，目前该工程已完成工程量75%，预计2022年底前完工。

（9）关于“推动受污染耕地修复进展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配合港口街镇，序时推进港口街镇农用地治理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80%。二是积极服务指导柴桑区赣北小腊子山及周边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申报工作，目前已提交至中央库。三是8月以来，已先后4次对二期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10）关于“推进固体废物处置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布局建设固废危废处置项目，已建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6个。二是加强日常监督执法中固体废物的监管，4月22日，联合市场监管局、沙河街道、公安局等部门，对老宋物流环境问题现场督促整改，目前老宋物流内固废随意堆放等问题已整改到位。三是对13家重点涉危企业开展了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

（11）关于“监管渗滤液处置有落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督促光大环保能源（九江）有限公司

加快处理填埋场渗滤液，8月以来，已处理存量渗沥液 43103 吨，目前填埋场渗滤液库存 126715 吨。二是强化对光大环保能源（九江）有限公司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监管，9月23日，我局开展“零点”行动，局长汪超群带队突击检查填埋场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12）关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有弱项”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九江市柴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排查的通知》（柴环委办发〔2022〕38号）文件要求，8-9月份，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对全区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了排查，建立了排查清单。二是印发了《九江市柴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通知》，压实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责任。三是对辖区内畜禽养殖企业进行巡查抽查，加强对养殖行业的监管，李乃孝养猪场、黎园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治污设施提升改造，预计11月20日可完工。

（13）关于“监督执法宽松软”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委托江西柴桑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行政处罚案件审核，4月份以来，共审核行政处罚案件5件次。二是加大行政处罚执行力度，对欠缴企业进行及时追缴。三是对企业递交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仔细核实，调整案件集体审议委员会成员名单，严格落实由案件审议委员会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研究审议并作出决定的制度。

(14) 关于“‘三同时’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强化“三同时”监管，排查辖区内企业环评手续办理情况，4月以来，查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3起，其中罚款1起，免于处罚督促完成整改2起。

(15) 关于“在线运维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9月30日，研究制定了《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制度》，规范自动监控相关工作流程。二是从9月10日起，开展自动监控相关企业帮扶指导行动，累计帮扶企业10家，提升了企业人员管理运维水平。三是9月12日、10月14日，先后对九江鑫山水泥有限公司、华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瑞胶业有限公司开展在线运维帮扶，完成行政处罚后督查，目前三家企业在线设施运行正常。

(16) 关于“意识形态思想工作重视程度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视力度，8月16日，局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研究制定了《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二是7月7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三是加强对干部职工在意识形态方面的教育引导，制定了《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学习强国”学习管理办法》，明确干部职工每日学习积分不少于30分，并实行每周通报制，干部职工学习理论知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得到明显提高。四是提高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视力度，

已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宣传教育工作，宣传工作成效得到提升，微信公众号已按要求及时更新，8月以来，“柴桑生态环境”发布新闻稿共27篇。

2. “践行新时期党的群众路线有短板，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时有发生”方面

（17）关于“民生热点问题处置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研究制定《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环境信访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件办理，8月以来，已办结环境信访43件。二是已购置大气污染物浓度分析仪、汽车尾气监测一便携式不透光度计、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便携式油烟检测仪、便携式VOCs检测仪、噪声检测仪、大气环境监测无人机等便携式检测仪器，为妥善处理信访投诉件提供科学依据，提高处理信访投诉效率。三是8月以来，先后4次到九江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帮扶指导。10月17日，局长汪超群、执法大队长柯志军、监测站长熊婷共同接待九江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唐进波，共同对企业关于环保方面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帮扶。

（18）关于“整治群众关切问题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今年以来，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案件108件，其中12369热线投诉电话（含市级12369热线）68件，群众来信、来访5件，网络举报3件，微信举报7件，其他类投诉举报25件。信访件中反映涉气类62件，涉水类6件，噪声类26件，固废、土壤类7件，养殖类2件，其它类（含建设类）5件，办结率达100%。二是开展打击“散乱污”企业

专项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00 余人次，整治散乱污企业 3 家。三是 9 月 23 日，组织开展“零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23 人次、检查企 9 家次，发现问题 6 个。四是强化对江西思科防水新材料有限公司监管，6 月 27 日，委托第三方对该企业开展监督检测，所有指标均符合相关要求。

（19）关于“主动优化营商环境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 8 月以来，共审批环评项目 9 个，其中采用承诺制审批的环评项目 2 个；提升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开展服务企业接待日活动，8 月以来，共开展服务企业接待日活动 3 次，接待企业 7 家，解决企业提出的环保相关问题 9 个；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积极向区营商办上报了先进做法，如《九江市柴桑区生态环境局：深化环评改革助力“项目建设+营商”双优环境》《用心践行“三服务”| 入企帮扶解痛点助企升级》等文章。二是 8 月以来，已对企业开展帮扶指导 10 家次，指导企业提升环境管理能力。三是进一步落实轻微不罚、首违不罚制度，加强对企业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8 月份以来，开展“送法入企”和现场检查指导帮扶共计 43 家次。

（20）关于“形式主义仍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局党组会议重新研究绩效考核方案，印发了《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修订版）》，将事业编全部人员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21) 关于“‘慢’”作为时有发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送审、受理与联审、作出审批决定的工作流程，严控时效，8月以来，共审批环评项目9个，其中采用承诺制审批的环评项目2个，环评报告表自受理起至审批的时限均控制在20日内。二是华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九江宇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富美家装饰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已召开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专家评审会。三是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务，并将检查结果全部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目前已采用“双随机”方式检查企业81家。

(22) 关于“干部作风不实不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工作方案》，开展模范机关建设工作。二是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巡查行动，8月以来累计排查企业27家。三是8月以来，已先后3次对城门山铜矿开展现场检查和隐患排查，督促城门山铜矿巩固整改成效，中央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已完成整改销号。四是制定了《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环境信访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件办理。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各信访件的档案管理工作，对每一件信访件制订环境信访办理审批表，逐一进行编号、年度统一装订成册，确保无信访件缺失。五是委托江西柴桑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对签订的合同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出具审核修改意见，不断加强合同的规范化管理，4月份以

来，共审查合同文件 5 件次。五是根据合同条款建立考核机制，每季度对天虹运维公司运维的 13 个乡镇大气质量自动站运维绩效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核算当期应支付费用。

（23）关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召开党组会，对我局《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办法》进行完善和规范。二是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参加市、区财务管理的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3. 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地不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氛围不够浓厚方面。

（24）关于“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有关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进一步增强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强化局党组对党建工作的领导。7 月 7 日，组织召开党组（扩大）会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总结了上半年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党建工作。三是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领导。局党支部书记由局党组书记兼任，加强了对基层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夯实了党建工作力量，加大了党建工作落实力度。

（25）关于“党组织生活执行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共开展 9 次支委会、3 次党员大会、开展 9 次主题党日活动，局领导班子带头上专题党课共 3 次。二是严格执行党组织生活，按上级党组织要求，7 月 15 日，召开了局党支部打造模范机关、

狠抓工作落实专题组织生活会。

(26) 关于“党员发展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高度重视党员发展工作，8月25日召开支委会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细则》。二是积极动员我局35岁以下年轻干部入党，目前，已发展3名年轻干部列为发展对象，1名列入党积极分子。

(27) 关于“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议事程序，8月以来，共召开局党组会6次、局长办公会3次。二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制定了《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工作细则》，按照“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上必须经局党组集体讨论做出决策，严格做到末位表态。8月以来，局党组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共8项。

(28) 关于“队伍专业结构不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和执法业务能力培训，6-10月份先后组织相关培训8次，逐步提升专业水平。二是鼓励干部通过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等形式提升环境工程专业素质，全局已有8人报名通过成人教育形式提升环境工程专业素质。三是通过开展绿色柴桑讲坛、法治大讲坛和执法业务培训班等方式，不断夯实执法人员业务基础，提高办案水平，委托江西柴桑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对行政处罚案卷进行审查，常态化开展行政处罚案件后督察工作。

(29) 关于“混编混岗情况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局、队、站”合一规定，根据工作需要，优化干部分工，逐步将年轻干部调整至各业务股室，缓解混编混岗情况。

（30）关于“后备力量培养储备不足等”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开展8次业务培训。二是组织8名干部职工参加成人教育提升环境工程专业素质。三是与市局人事科对接，提出利用空余编制招录人才需求。

（31）关于“主体责任压得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切实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二是7月7日召开了局党组（扩大）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下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2）关于“‘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约谈提醒开展不经常”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局党组会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理论学习，制定了《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二是已建立健全《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谈心谈话工作制度》，局领导班子成员按要求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工作，8月以来，共开展谈心谈话23人次。

（33）关于“开展警示教育较少，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定期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于8月2日、9月1日、9月30日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传达学习上级相

关通报、召开专题警示教育大会等形式，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进行警示教育学习。二是开展会风会纪整顿教育大会，对9名干部职工因违反会风会纪行为进行点名通报，以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

（34）关于“党组对反馈问题整改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组织召开局党组会研究制定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对整改措施反复推敲、琢磨，整改措施既要有针对性，又不讲空话套话。二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整改务必做到务实、高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92-6812342；邮政信箱：九江市柴桑区江洲大道，电子邮箱：csqsthjj@jiujiang.gov.cn。

中共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2年10月21日

